

主旨：請求「北外環四期工程」因名不正、言不順，環評出現重大疏漏，須立即撤案，以另案重新啟動審查環境影響評估，撤銷高架盲腸段計畫，不要浪費 55 億公帑蓋一條無效益的高架道路，進而保障鄭子寮社區居民生活與文元國小 2300-2400 名學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。

代表人：

敬啟者：

本自救會為台南市北區、永康區居民，針對「北外環道路系統第四期工程（含海安路闡道）」表達嚴正陳情。該工程原應屬都市環狀交通系統之一環，但因路線偷渡南移、高架化設計，已脫離原都市計畫目的，成為無法連接外環外速道路且交通效益低落的「盲腸段工程」。未列入環境影響評估。工務局有重大疏失，有待貴議會導正，自救會今(23日)數百位居民遊行抗議，呼籲市府即刻停工，若強行施工等於是公然瀆職!!

提出以下具體理由：

1. 環評出現重大疏漏，違反環評程序與敏感受體保護原則：依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》，凡高架道路穿越都市住宅區且長度超過 500 公尺，應實施環評。然而，本案環評內容並未納入距離鬧道 400-700 公尺之文元國小（含幼稚園），以及未落實陳澤彥婦產科醫院脆弱族群的環評標準，明顯違反法定程序。
2. 公共利益與交通效益不足：北區與安平區通勤南科者佔比有限，現有道路若以智慧交通號誌調控，已能改善車流。該段僅 3.7 公里卻耗資 55 億，屬不具備成本效益之盲腸工程。
3. 社會人文影響評估不足：環評法第 6 條、第 10 條要求開發單位應蒐集居民意見，並於報告摘要中揭露其所收集之樣本統計圖說結果，但本案未進行問卷調查，亦未召開利害關係居民說明會。
4. 違憲疑慮與人權侵害：依《中華民國憲法》第 7 條、第 15 條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，國家應兼顧環境與生態保護；本案在程序與實質上皆違反憲法保障之生存權、財產權與環境權。

鄭 陽

吳 寧

答題

序 2/2

ff $\frac{D}{2}$

陳明吳秀曹添曹蓬曹育曹國
林翰陳仁劉桑陳慈謝慶淦
陳陳瑞江惠何寧黃緯謝天

5. 高架怪獸毀壞市容，同時破壞中華路、中華北路沿線風水、地理、景觀與美好的環境氛圍，污染天際線，嚴重侵犯憲法第 13 條保障人民的宗教信仰權！

請願訴求：

- 一、立即停止北外環四期盲腸段施工。
- 二、撤銷現行計畫，改以『衍生』新建道路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。
- 三、以海安路開道與海安路三段為環評主體，進行文元國小（含幼稚園）環評作業，並對陳澤彥婦產科醫院以 WHO 標準進行獨立健康影響評估。
- 四、就海安路開道與中華北路二段、海安路三段 985 巷與育德二路 809 巷路口進行距離、動線進行科學實地模擬，並提供數據說明。
- 五、審慎評估替代方案，如智慧交通號誌系統及南科居住分流政策。

此致

臺南市議會

請願人：反北外環偷渡南移自救會

代表人：

電話：

09-123 (連署名冊請容候補)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地址：中華北路
段

曹蘭黃南陳應

綠

郁龍

郭麟黃村陳鳳

第一屆：周振啓吳華洪碩吳得
第二屆：曾麟（？）陳（？）陳（？）洪（？）
第三屆：李（？）金（？）曾（？）梅（？）
第四屆：林（？）蔭（？）吳（？）趙（？）盧（？）
第五屆：黃（？）龍（？）苑（？）吳（？）津（？）
第六屆：黃（？）根（？）萬（？）如（？）黃（？）
第七屆：王（？）雅（？）傅（？）榮（？）
第八屆：李（？）陳（？）陳（？）
第九屆：周（？）李（？）李（？）
第十屆：李（？）李（？）李（？）